

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顺市“三线一单”编制技术组

2021年10月

目 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3
一、清单体系	3
二、清单使用说明	3
三、相关要求	3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5
区（县）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7
一、新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二、东洲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三、望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8
四、顺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
五、抚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8
六、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3
七、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一、清单体系

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核心成果将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共计 65 个环境管控单元。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 7 个区、县差异性管控要求；“N”为全市 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清单使用说明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流域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是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区县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各环境、资源要素管控分区、环境管控单元均应优先执行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的相关条文。

三、相关要求

（一）抚顺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 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每5年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数据库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5年内因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2.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一般生态空间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 4. 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5.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对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 6.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97%，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98%以上，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5.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 2. 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 3.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 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3.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4. 2025 年区域用水总量比 2020 年减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区（县）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新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新抚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 以内，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 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 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较 2020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明显提升。 2. 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p>4.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5.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有明显提高。</p> <p>6.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有明显提高。</p>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p> <p>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降低用水总量，提高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新抚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3.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新抚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210001	新抚区一般生态空间	千金乡、福民街道、新抚街道、永安台街道、榆林街道、站前街道	优先保护区	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220001	抚顺胜利经济开发区（省级）	新抚区	重点管控区	以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精细化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食品工	依据新抚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设立有毒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业、高新产业、旅游和物流等为主，重大项目原则布局在经济开发区内。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两高”项目准入。	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1.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实行区域减量替代。2.取缔中小型燃煤锅炉，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发展高新产业，现状企业争取主要污染物削减10%。3.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有害气体监控系统。1.对固体废物处置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使其处置率达到100%。2.外排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做到达标排放。3.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中水，加强对地下水开采管理。	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逐步取消现有工业园区分散燃煤锅炉。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0220002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厂	新抚区	重点管控区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依据新抚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0220003	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抚区	重点管控区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依据新抚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0220004	新抚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千金乡、福民街道、刘山街道、新抚街道、永安台街道、榆林街道、站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抚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前街道					
ZH210402 20005	新抚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千金乡、刘山街道、新抚街道、榆林街道	重点管控区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限制布局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金属冶炼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控新建水泥、危废焚烧、砖瓦、陶瓷、平板玻璃、全流程炼钢、有色金属冶炼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二、东洲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东洲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等进行管控； 3.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淘汰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工业园区内10蒸吨/小时（或7兆瓦）及以下全部燃煤锅炉，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积极探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取暖模式； 4. 禁止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 5. 依据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搬迁）工作。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 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清拆工作； 3.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4.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85%，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5%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97%，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98%以上，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PM_{2.5}平均浓度达到31ug/m³的目标，2035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p>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p> <p>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p>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p>1. 至 2025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3. 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5.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6.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7.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p> <p>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减少，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东洲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 2020 年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3.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东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310001	萨尔浒风景名胜区	东洲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310002	东洲区大伙房水库水源涵养功能区	搭连街道 东洲街道 哈达镇 碾盘乡 章党镇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310003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洲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严禁使用化肥、农药;严禁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设、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禁设置排污口；严禁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严禁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严禁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现有污染排放项目及时整治，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	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ZH21040310004	东洲河湿地公园	东洲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310005	东洲区一般生态空间	搭连街道、东洲街道、哈达镇、兰山乡、龙凤街道、碾盘乡、章党街道、章党镇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320001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	东洲区	重点管控区	1.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发展有机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合成新材料产业、橡胶蜡深加工产业；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高新区，并符合高新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	依据东洲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1.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1）园区引入项目遵循污染物达标排放	园区要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1.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引入项目遵循首选清洁原料、技术水平高、转化率和收率率高、能耗低、污染物产生少的清洁生产原则。2.再生资源产业园 A 园：发展危险废物利用产业，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环评审批程序。3.兰山工业园：以化工产业：碳纤维后加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及机加工产业为主导；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要求，把好产业准入关，有选择性地接受二类、三类工业用地的企业入园。</p> <p>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两高”项目准入。</p>	<p>的原则，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要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要有效处置。（2）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SO₂、NO_x 排放总量由市环境保护局在区域内统一调配。（3）对固体废物处置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使其处置率达到 100%。外排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做到达标排放。2.再生资源产业园 A 园：（1）建设开发区排水管网，污水排入抚顺高新东泽污水处理厂。（2）入住企业要随着开发区排水管网的建设，将企业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抚顺高新东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后，排入东泽污水处理厂。（3）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应注意全面落实一控双达标的有关措施，对单个污染源加以严格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3.兰山工业园：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工业废水应先在各企业预处理，水质达到《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才能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p>	<p>1.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对化工生产装置区、辅助装置区、公用工程装置区、罐区、装卸车栈台区域、以及地下隐蔽工程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并分别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2.再生资源产业园 A 园：加强填埋场防渗层施工验收和渗漏在线监测能力，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3.兰山工业园：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严禁直接倾倒在城</p>	<p>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2.贯彻落实国家节能节水政策，拒绝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大力提倡清洁生产和综合治理，实现绿色发展。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垃圾站，应纳入城市危险废物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90%，工业有害废弃物和特种垃圾的无害处理率达100%。	
ZH21040320002	青草沟工业园(市级)	东洲区	重点管控区	以中小型的环保设备机械加工业为主；符合抚顺高新技术区发展规划，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控制污染严重企业进入。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0320003	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搭连街道、东洲街道哈达镇、兰山乡、老虎台街道、龙凤街道、碾盘乡、万新街道、新屯街道、章党街道、章党镇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清洁能源。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1040320004	东洲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搭连街道、东洲街道、兰山乡、老虎台街道、龙凤街道、碾	重点管控区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盘乡、万新街道、新屯街道			替换。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21040320005	东洲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章党街道	重点管控区	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金属冶炼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对于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330001	东洲区一般管控区	哈达镇、章党镇	一般管控区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三、望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望花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 以内，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2. 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 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 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至 2025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 3. 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较 2020 年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 6.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p>7.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8.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p> <p>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 年，用水总量下降，工业和农业水利用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完成市级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望花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p> <p>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3.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望花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410001	望花区一般生态空间	塔峪镇、工农街道、拉古满族乡、李石街道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0420001	抚顺经济开发区（省级）	望花区	重点管控区	<p>以装备制造及石油精细化工业为主导、高新产业和旅游业为支撑。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禁止化工、冶炼等污染重的行业进入。重点退出以下三类产业；一是资源已经或即将枯竭的产业；二是危及公共安全、环境污染重、资源消耗大并且治理无望的产业和产品；三是严重妨碍都市经济发展的产业。弱化石油精细化工业。（2）开发区东北部三类工业用地处于区域上风向，不应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工业项目。</p> <p>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两高”项目准入。</p>	<p>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1）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p> <p>（2）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水按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要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类。</p>	<p>（1）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2）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3）将对现有锅炉房加以完善和改造，逐步取消合并小吨位锅炉房，实行集中供热。（4）提高用地效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4 20002	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市级）	望花区	重点管控区	以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配套为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跨境电商、自贸区自贸服务）和纸制品业为培育产业，发展先进装备配套，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经济开发区，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对规划区现有企业进行环保普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开发区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强制迁出。（2）规划区内除热电厂和热源厂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对已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逐渐取消现有分散、低效、高污染的小锅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制度，杜绝落后工艺设备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污染严重的工艺、产品的企业进入园区	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1）居民区（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工业区（空气质量三类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级标准。（2）古城子河（IV类）、浑河（IV类）及人工杨柏河（III类）。水环境质量保持并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区划标准。（3）现有的抚矿中机热源厂烟气采取高效脱硫设备，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规定。加强对现有工艺废气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力度，采用先进治理措施，保证工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100%。（2）禁止提取地下水，鼓励使用中水劣质水。（3）对污泥进行脱水后与不可回收、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抚顺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管理，防止工业废物流失。（4）古城子河上游的面源、点源污水全部截流，截流污水排入海城污水处理厂，并且对海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增加氨氮去除单元，同时建设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率达57%以上。	规划区内除热电厂和热源厂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对已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禁止规划区内企业自建供暖、工业供热锅炉。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420003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	望花区	重点管控区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0420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望花区	重点管控区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0420005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望花区	重点管控区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0420006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望花区	重点管控区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逐步设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0420007	望花区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朴屯街道、塔峪镇、演武街道、工农街道、光明街道、和平街道、建设街道、李石街道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燃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04 20008	望花区环境布局敏感_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朴屯街道、塔峪镇、演武街道、工农街道、光明街道、和平街道、建设街道、拉古满族乡、李石街道	重点管控区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金属冶炼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控新建水泥、危废焚烧、砖瓦、陶瓷、平板玻璃、全流程炼钢、有色金属冶炼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区内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同抚顺市、望花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四、顺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顺城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3.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 以内，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34ug/m 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 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至 2025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3.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p>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4. 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p> <p>6.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7.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8.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加强水源林的保护。</p> <p>2. 加强前岭工业园高端制造业、加工制造业等的环境风险。</p> <p>3. 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p> <p>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提高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顺城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3.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顺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1110001	顺城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区	会元乡前甸镇	优先保护区	生态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1110002	顺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河北乡、将军堡街道、葛布街道、会元乡、前甸镇、抚顺城街道、长春街道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环境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1120001	前岭工业园（市级）	顺城区	重点管控区	方晓片区：高端制造业、加工制造业、医养产业；前甸片区：高端装备制造业，生态农业及食品加工。（1）对规划区现有企业进行环保普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开发区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强制迁出。（2）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节能机械装备。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减量替代。依据顺城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	对固体废物处置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使其处置率达到 100%。外排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做到达标排放。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ZH21041120002	顺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河北省将军堡街道、葛布街道、前甸镇、新华街道、抚顺城街道、长春街道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顺城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1120003	顺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_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河北省将军堡街道、葛布街道、会元乡、前甸镇、新华街道、抚顺城街道、长春街道	重点管控区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金属冶炼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控新建水泥、危废焚烧、砖瓦、陶瓷、平板玻璃、全流程炼钢、有色金属冶炼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区内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氮肥、化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逐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五、抚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抚顺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8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97%,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98%以上,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 3.到2025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p>1. 至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3. 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6.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7.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8.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环境风险防控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水源涵养功能区的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p> <p>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90，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抚顺县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抚顺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2110001	抚顺三块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抚顺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进行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110002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抚顺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110003	抚顺县大伙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区	石文镇 海浪乡 后安镇 救兵镇 马圈子乡 上马镇	优先保护区	生态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汤图满族乡 峡河乡		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ZH210421 10004	社河国家 湿地公园	抚顺县	优先保 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1 10005	抚顺县一般生态空间	石文镇、海浪乡、后安镇、救兵镇、马圈子乡、上马镇、汤图满族乡、峡河乡	优先保 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天然林，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水源涵养林生态功能；限制无序矿产资源开采，取缔不科学开采，保障生态系统连通性及完整性。	科学处置矿渣和废弃矿场，恢复植被。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1 20001	抚顺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后安镇、救兵镇、马圈子乡、上马镇	重点管 控区	禁止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1 20002	抚顺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石文镇、救兵镇	重点管 控区	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金属冶炼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2130001	抚顺县一般管控区	石城镇、海浪乡、后安镇、救兵镇、马圈子乡、上马镇、汤图满族乡、峡河乡	一般管控区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抚顺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六、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新宾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加快县城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8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97%，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98%以上，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p>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3. 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p> <p>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p>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p>1. 至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3. 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力争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5.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6.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及其生态红线水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p> <p>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90，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新宾县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县城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新宾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2210001	钢山省级森林公园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210002	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210003	萨尔浒风景名胜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210004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放废水，必须符合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ZH21042210005	红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严禁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农作物；严禁使用化肥、农药；严禁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禁设置排污口；严禁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严禁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含磷洗涤剂；严禁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现有污染排放项目及时整治，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210006	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210007	新宾县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	红升乡木奇镇南杂木镇平顶山镇上夹河镇旺清门镇苇子峪镇	优先保护区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下夹河乡 响水河子乡 新宾镇 永陵镇 北四平乡 大四平镇 红庙子乡 榆树乡					
ZH210422 10008	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2 10009	和睦国家森林公园	新宾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进行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2 10010	新宾县一般生态空间	红升乡 木奇镇 南杂木镇 平顶山镇 上夹河镇 旺清门镇 苇子峪镇 下夹河乡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天然林，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水源涵养林生态功能；限制无序矿产资源开采，取缔不科学开采，保障生态系统连通性及完整性。	科学处置矿渣和废弃矿场，恢复植被。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响水河子乡 新宾镇 永陵镇 北四平乡 大四平镇 红庙子乡 榆树乡					
ZH210422 20001	新宾产业园区 (市级)	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南杂木园区、永陵镇农产品园区	重点管控区	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以焊接材料与装备产业为主，发展新型焊接工艺和绿色焊接材料。南杂木园区以新材料制造产业为主。永陵镇农产品园区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	1.园区引入项目遵循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要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要有效处置。2.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技术经济合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使引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降到最低。依据新宾县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3.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对固体废物处置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使其处置率达到100%。外排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做到达标排放。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22 20002	新宾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南杂木镇、新宾镇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加强烟花、爆竹的燃放管控；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ZH210422 20003	新宾县大气环境弱扩散_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红升乡、旺清门镇、苇子峪镇、下夹河乡、响水河子乡、新宾镇、永陵镇、北四平乡、红庙子乡、榆树乡	重点管控区	禁止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严禁布设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金属冶炼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危废焚烧、砖瓦、陶瓷、平板玻璃、全流程炼钢、有色金属冶炼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2 30001	新宾县一般管控区	木奇镇、南杂木镇、平顶山镇、上夹河镇、旺清门镇、苇子峪镇、下夹河乡、响水河子乡、永陵镇、北四平乡、大四平镇、红庙子乡、榆树乡	一般管控区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新宾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七、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原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风景名胜、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管控。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 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削减排放量	1. 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8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97%，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98%以上，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2.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 3. 到2025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排。 4.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1. 至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 4. 对县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6. 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7. 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8. 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加强水源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及其生态红线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特别是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降低，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90，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清原县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 2. 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县城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清原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2310001	浑河源自然保护区_细鳞鱼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林办字[2008]113号）等进行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10002	小孤家水库水源地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严禁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农作物；严禁使用化肥、农药；严禁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禁设置排污口；严禁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严禁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严禁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现有污染排放项目及时整治，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	禁止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1042310003	清原水厂渗渠水源地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严禁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农作物；严禁使用化肥、农药；严禁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禁设置排污口；严禁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严禁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严禁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现有污染排放项目及时整治，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养殖场应拆除或关闭。	禁止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10004	清原县浑河源头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	南山城镇 敖家堡乡 北三家乡 草市镇 大孤家镇 大苏河乡 构乃甸乡 红透山镇 南口前镇 清原镇 土口子乡 湾甸子镇 夏家堡镇 英额门镇	优先保护区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10005	清原县一般生态空间	南山城镇 敖家堡乡 北三家乡 草市镇	优先保护区	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设活动，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严格限制建设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提倡发	科学处置矿渣和废弃矿场，恢复植被。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孤家镇 大苏河乡 构乃甸乡 红透山镇 南口前镇 清原镇 土口子乡 湾甸子镇 夏家堡镇 英额门镇		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以保障城市、人居生态环境，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空间面积为主，尽量降低人为干扰带来的影响。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天然林，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水源涵养林生态功能；限制无序矿产资源开采，取缔不科学开采，保障生态系统连通性及完整性。			
ZH21042310006	红河谷国家森林公园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进行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涉及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应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涉及相关法定保护地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原有连片城镇开发、工业、农业生产等活动，对于区域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制定相应的限期搬迁计划和还林、还湿方案，明确时间和后续修复方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10007	萨尔浒风景名胜区	清原县	优先保护区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进行管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已建项目制定逐步退出方案。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20001	清原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市级)	清原县	重点管控区	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健康食品、食用菌、中药材等资源深加工及能源、机械加工产业为主。	依据清原县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食品加工污水和	(1)对固体废物处置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使其处置率达到100%。(2)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装运与堆存，属危险废物的要交由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机加工产生的低污染工业废水，经过各自企业预处理达标后，尤其是第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达标后再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浑河干流。	抚顺市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工业废物要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送到县城的垃圾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3）外排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做到达标排放。	标准，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2320002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清原县	重点管控区	严格按照环评规划要求准入	依据清原县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制定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于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准入。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
ZH21042320003	清原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红透山镇、清原镇	重点管控区	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加强烟花、爆竹的燃放管控；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ZH21042320004	清原县大气环境弱扩散水环境工业污	北三家镇、大孤家镇、大苏河乡、柞乃甸乡、	重点管控区	禁止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严禁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建材、石化、化工、印染、化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染重点管控区	清原镇、土口子乡、湾甸子镇		纤、金属冶炼等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危废焚烧、砖瓦、陶瓷、平板玻璃、全流程炼钢、有色金属冶炼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排放标准。		
ZH21042330001	清原县一般管控区	南山城镇、敖家堡乡、北三家镇、草市镇、大孤家镇、大苏河乡、构乃甸乡、红透山镇、南口前镇、清原镇、土口子乡、湾甸子镇、夏家堡镇、英额门镇	一般管控区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	同抚顺市、清原县普适性准入要求